臺灣客家女鞋研究

鄭惠美

摘 要

臺灣早期傳統社會中漢族之客家與閩籍婦女,在服飾外觀上最大的不同點除了髮型的差異外,就是一雙不纏小腳的自然天足。當然不是所有的閩籍婦女都纏足,一般中下階層的勞動者還是無法纏足,但是客家婦女不論是貧富貴賤,絕對是自然天足,沒有纏足的習俗,因此在臺灣早期社會,腳的大小似乎成為判別閩、客籍婦女的重要特徵之一。

本文透過田野訪談與傳世實物分析(文物來源為實踐大學服飾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私人收藏家陳達明、朱陳耀、莊金水先生以及個人之收藏),探究臺灣南、北客家婦女鞋款造型、裝飾形式與製作方式,進一步討論客家婦女不纏足的社會因素與價值觀念。

關鍵詞:臺灣、客家、婦女、自然天足、鞋子



A Study of Hakka Women's Shoes in Taiwan

Hui-Mei Cheng*

Abstract

During the end of 19th and the early 20th centuries, ca. 1880-1920, Taiwan's Han women, including Hakka and Hoklo, did not have many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in costume appearance besides their hair style and natural feet without footbinding. Traditionally, most Hoklo women preferred having their feet bound to appear socially superior whilst Hakka women, both rich and poor, generally preferred not to bind their feet. This difference in cultural practice between these two ethnic groups means now that shoe style and foot size can be used as a distinguishing feature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ere to analyze the style, decoration, cuting and sewing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Hakka women's shoes in Taiwan and further discuss the reasons and social values related to why Hakka women did not bind their feet. This study was based on object analysis and fieldwork. Research objects were chosen from Shih Chien University Costume Museum, Taiwan Historica and the personal collections of Messieurs Chen, Chu, Chuang, and the auther.

Keywords: Taiwan, Hakka, Women, Natural feet, Shoes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Shih Chien University

臺灣客家女鞋研究。

鄭惠美**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早期傳統社會中,客家與閩籍婦女在服飾外觀上最大的不同點除了髮型上的差異外,可能就是一雙不纏小腳的自然天足。但是中國漢族纏足風氣橫亙千年儼然成為舊時代中國名門淑媛的標記,纏足的風俗隨著清代漢族移民帶入臺灣,因此在臺灣早期漢族社會中纏足的婦女就是代表富家千金、少奶奶、少主娘、上層階級不必勞動的富貴女象徵,所以清代臺灣有「大腳是婢、小腳是娘」的俗諺。「在日據時代臺灣閩、客籍女性纏足統計數字中,客家婦女幾乎沒有纏足的記錄,2為何同為漢族民系婦女會有如此大的差異?本研究希望藉由文獻資料、田野訪談以及傳世實物分析,呈現臺灣早期客家婦女鞋款造型與其裝飾之美,同時探討客家婦女的生活形態與其不纏足的社會因素。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收集過去相關客家研究之歷史文獻以及有關客家婦女 研究之史籍資料,包括臺灣與中國大陸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至近代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實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7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月5日。

^{**}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專任講師

¹ 柯基生:《千載金蓮風華》(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92年8月),頁25。

² 莊英章、武雅士(Arthur Wolf):〈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民國83年5月),頁97-112。



之相關研究,分析客家婦女之生活形態與社會地位。

二、田野訪談:對象包括臺灣南、北地區之客家耆老以及收藏家。在客家耆老部份,訪問高屏六堆以及桃竹苗地區各四位 75-90 歲的客家婦女長者,以了解傳統社會婦女的生活形態及家中的地位。收藏家部份則有臺灣南、北地區共四位專門收集客家服飾文物的收藏家及古物商,以獲得客家女鞋傳世實物的分析資料。

三、實物分析:實地進行傳統客家女鞋傳世實物之尺寸丈量、材質、 刺繡圖紋分析,文物來源包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屏東竹田客家文物館,中 壢、新竹、苗栗等地之收藏家以及筆者個人之客家女鞋收藏共30餘件。

四、在文中所列之圖片,大都為收藏家、文物館提供文物或作者個人之收藏,由作者攝影整理;傳世圖片部份則列出提供人之姓名,以詳出處。

叁、研究內容

一、客家婦女生活風俗

從各種歷史資料記載證實客家婦女多為自然天足,不論是在臺灣南、北地區,甚至大陸原鄉都是相同的情形。3客家婦女不論貧富都非常勤於勞務,平日工作多赤腳或穿著草鞋,晚間盥洗後或是到廟裡拜拜時才換穿自製的繡花拖鞋,外出、作客或是有重大節慶時則穿著客家話稱為「翹鞋」的尖頭單樑鞋。1942年東方孝義於《臺灣習俗》中記載:臺灣總人口有90%是漢族,其中包括從中國南部渡海移民來的閩族,以及廣東、廣西移入的粤族;祖籍地為福建者稱為「福佬」,而廣東種族者稱為「客人」,其中閩族婦女大都纏足居多,而粤族婦人和男子一樣跣足(打赤腳),完全

³ 張維安:〈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分析〉,《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婦女篇》(民國 90 年 11 月),頁 79-109。

沒有沾染纏足習俗,天然的強健雙腳,有時更勝於男子或農耕或運輸,自然的體能有最好的發揮。4清代徐珂《清稗類鈔》〈服飾篇〉中粤女的服飾條:「粤女有三別,潮州、廣州、嘉應州。婦女多赤足而著拖鞋,皮色黝黑。」而在閩女服飾條中則說:「閩中婦女,為居城鎮者皆小腳婦。自縉紳以至小家,莫不以小腳相尚。」5由此可見臺灣閩、客籍婦女的足下風情,自原鄉地區即有明顯區別。光緒年間在臺地閩、粤族群混居的新竹地區,光緒24年(1898)《新竹縣志初稿》〈風俗〉中記載:「粤人雜俗:閩與粤大同小異,閩女多纏腳,粤女則纏腳者少。」6《新竹采訪冊》〈客莊風俗〉中更明顯記載:「婦女皆赤腳,肩挑背負,服勞與男子同。」7由此可知臺灣早期社會「腳」的尺寸大小似乎成為判別閩、客籍婦女的重要特徵之一,但是當然不是所有的閩籍婦女都裹小腳,一般中下階層的勞動者還是無法纏足,而客家婦女不論是貧富貴賤,都是自然天足沒有纏腳的風俗。

二、繡花拖鞋

臺灣早期對於婦女鞋子的記錄,在日人東方孝義《臺灣習俗》中曾記載:「臺灣傳統的漢族鞋子,男女都用布帛製作,只有女子的鞋有施以各種刺繡花樣」。。。謝氏春枝於〈臺灣農村の廣東族〉一文中,更清楚的描述到:「婦女日常都是素足,外出時穿著黑色鞋面,用金銀絲線刺繡的厚底、堅固耐用的自製拖鞋。」。根據傳世實物分類客家婦女的繡花鞋大致分為繡花拖鞋和尖頭單樑鞋兩種。一般日常生活中最常穿著的是繡花拖鞋,鞋面

⁴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民國31年10月),頁15。

⁵ 徐珂:〈服飾類〉,《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民國85年7月),頁6167、6168。

⁶ 陳朝龍:《新竹縣志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9月),頁186。

⁷ 陳朝龍:《新竹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1月),頁385。

⁸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民國31年10月),頁13。

謝氏春枝:〈臺灣農村の廣東族〉、《民俗臺灣》、第2卷第8號(民國31年8月)、頁 12-13。

多以黑布為底,上面以各色絲線刺繡花朵圖紋(如圖 1)。根據老人家的敘述,刺繡圖案要先描繪在紙張上,然後將紙樣固定於鞋面布,配以各色絲線依照圖案扎紙刺繡於布上,繡完後將多餘紙張撕去即可,如此花朵葉片中包覆紙片既方便又能使圖案有微微浮現的立體感。10 此種方式大多用於南部客家地區,北部客家婦女則大多是直接將圖樣畫在布料上,然後再依照自己的喜好配色刺繡,想要圖樣立體好看就要一層一層地繡上好幾遍,繡線也要經過辟絲解開後再用紙片磨亮,繡在布上才會顯得光滑美麗。11 根據收藏家的資料提供,臺灣早期婦女刺繡的圖樣有「花簿」集結成冊(如圖 2),以毛筆將各種圖案描繪在紙上,依此作為刺繡的藍本。這些花簿可能在閨門密友間相互流傳,因此某一地區傳世的繡品圖案常常呈現出大同小異的模樣。12





圖 1:拖鞋鞋面刺繡、珠繡花樣(作者收藏) 圖 2:苗栗客家刺繡花簿(陳達明先生收藏)

¹⁰ 美濃鎮中圳里劉老太太訪談紀錄:民國83年2月17日。

¹¹ 苗栗縣南庄鄉林金蘭女士訪談紀錄:民國95年3月12日。

¹² 苗栗縣南庄鄉陳達明先生訪談紀錄:民國95年3月12日。

客家繡花拖鞋多以黑色棉布製作鞋面,刺繡圖案以鞋頭部份為主,單 一大花或間飾以盤繞的枝葉,構圖講究對稱平衡,刺繡技法以齊針、搶 針、纏針、打籽等最為常見,針腳平齊、工整美觀。鞋子面料於日據時期 逐漸使用黑色絨布,因為絨布厚實有光澤,更能襯托出刺繡圖案的鮮麗效 果。南部客家婦女另有一種繡花珠鞋,鞋面以綴珠刺繡圖案,是六堆客家 拖鞋的重要特色之一,北部客家地區幾乎未曾見有類似的實物流傳,但是 大陸學者房學嘉在《客家源流探奧》〈客家婦女與客家源流〉篇中記載: 「中上人家的婦女,在寢室內多穿布質繡花串珠鞋,其鞋面多繡有串珠, 在日光照射下閃閃發光,非常好看。」13 然而其他大陸出版者如郭丹、張 佑周合著之《客家服飾文化》14以及謝重光《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15中 並沒有提到珠繡拖鞋的相關記錄。筆者收藏一雙客家珠繡拖鞋與一對珠繡 鞋面,屏東竹田客家文物館以及苗栗客家收藏家陳達明先生也都有類似的 收藏,文物的來源地均是高屏六堆客家地區,在調查訪談北部客家耆老 時,大部份的人都表示從未見過完全使用珠繡的拖鞋,但一般的繡花拖鞋 的鞋面花樣有用各色絲線刺繡或縫上珠花的形式。16 依據傳世實物上的珠 飾材質分析,在六堆客家地區的繡品中,除了拖鞋之外還有應用在新婚繡 枕上,此種刺繡技法與材質應用在北部客家地區較為少見。但在新竹地區 有一種纏花髮簪,綴飾有垂墜如步搖的珠串,是富有家庭婦女及婦女結婚 時的頭飾。另外,在中壢、新竹客家地區富貴家庭的供桌上,另有一種纏 花刺繡的燈飾,所使用的綴珠刺繡、垂飾珠串與六堆婦女珠繡拖鞋上的琉 璃珠屬於同一類型。因此可見在北部客家地區亦有使用琉璃珠以及綴珠刺 繡,只是珠繡飾品較為珍貴稀少,通常在富貴家庭中才有機會看見。

¹³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奥》(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91年6月),頁306。

¹⁴ 郭丹、張佑周:《客家服飾文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

部重光:《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0月)。

¹⁶ 苗栗縣南庄鄉林金蘭女士訪談紀錄:民國95年3月12日。



圖 3:穿著繡花拖鞋的六堆客家婦女(林成子女士提供)

圖 4: 六堆客家繡花拖鞋與珠繡拖鞋(第1.2 雙為絲線刺繡,第3 雙為綴珠刺

繡,作者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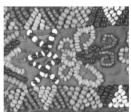


圖 5: 六堆客家珠鞋局部 (第 1.2 圖文物作者、陳達明先生收藏)、彩鳳繡枕珠飾局部 (第 3 圖文物莊金水先生收藏)、排灣族揹袋珠飾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





圖 6:新竹客家纏花珠飾髮簪(第1.2.3 圖文物陳達明先生收藏)

圖 7: 供桌燈飾 (第 4 圖文物莊金水先生收藏)

因為在北部客家地區幾乎未曾見到珠繡拖鞋的傳世實物,所以有人認為六堆客家珠鞋可能是受到臺灣南部原住民排灣族珠繡服飾的影響,筆者曾經為此走訪屏東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同時拜訪一位原是客家人嫁入排灣族家庭的賴小姐(收藏許多傳統的排灣族服飾文物及部份客家服飾)。在相關的文物資料分析過程中,發現六堆客家婦女珠繡拖鞋上使用的琉璃珠飾,和臺灣南部屏東地區原住民排灣族服飾上的珠飾雖然有些類似,但仔細比較兩者的材質與色彩,則發現有明顯差異。六堆客家地區的琉璃珠體積較細小且透明度較高,色彩也較鮮明,而排灣族服飾上所使用的珠子在清末和日據時期均有所不同。清末時期排灣族服飾上的珠子尺寸較大、色彩略為暗沈,傳說是西元十七世紀荷蘭人統治臺灣期間,以琉璃珠與排灣族人做物品交易而傳入;另外的說法則是輾轉交易自鄰近的平埔族。17日據時期許多排灣族人採用塑膠電線(拆去內部的金屬絲線),將塑膠管剪成小段當作管珠使用,也有使用小型塑膠珠子。18依現存的傳世實物分

¹⁷ 童春發:《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12月。

¹⁸ 李莎莉:《臺灣原住民衣飾文化》。臺北:南天書局,民國87年6月。



析, 六堆客家婦女珠鞋所使用的珠子, 多為透明度較高的玻璃珠, 與屏東 地區排灣族的衣飾上使用的略微大而色彩較暗沈的珠飾、電線管珠或塑膠 珠子, 都不太不相同。







圖 8:排灣族珠繡服飾局部:琉璃珠、塑膠管珠、塑膠珠刺繡圖紋(賴麗春女 士收藏)

從以上資料發現,北部客家地區在新竹、苗栗地區也有使用綴珠繡花拖鞋以及其他裝飾品,可見綴珠拖鞋並非只有六堆客家地區特有,從原鄉地區即有相關的珠飾拖鞋的紀錄,只是在過去物資較缺乏的年代,居住於平原地區的六堆客家聚落生活較丘陵、山耕的北部客家地區富庶,整個鞋面縫滿珠飾的珠繡拖鞋屬於昂貴的物品,所以在六堆地區有較豐富的資源,也使精緻珠繡的拖鞋工藝得以流傳後世。19

三、尖頭單樑鞋

客家婦女於正式場合或外出搭配禮服則穿著尖頭單樑鞋,客家話稱為「翹鞋」,因為其鞋頭如鉤狀翹起,所以又稱為「鉤嘴鞋」。日據時代昭和

¹⁹ 苗栗縣南庄鄉收藏家陳達明先生訪談紀錄:民國94年3月12日。

19年(1944)居住於臺中東勢郡石岡的賴阿龍於《民俗臺灣》刊物發表〈客家の婦人〉一文,稱客家婦女的翹鞋為「龍船形的鉤鞋」。20大陸學者謝重光在《客家源流新探》中提到:「客家婦女穿著的是布鞋,鞋面由兩片色布縫成,鞋端略往上翹,狀似小船,上面用五彩花線繡了花。」21在臺灣地區的客家婦女也都穿著「翹鞋」,根據研究比對發現,北部地區的「翹鞋」後腳跟大都沒有包覆起來,南部地區則不一定,有些鞋後跟有縫合但是有的則是未包覆如拖鞋的形式。值得一提的是,在筆者的收藏品中有一雙紅色的「翹鞋」,從縫製方式判斷,原先應是沒有包縫後腳跟,但是後來又加縫了一塊別布將缺口補了起來。根據屏東縣佳冬鄉蕭氏望族後裔蕭新喜女士表示:「新娘子穿的繡花鞋要用大紅色的,並且要有包後腳跟才隆重,而一般人的「翹鞋」則依個人喜好沒有一定的花色,老人家的鞋比較不會有太多花樣,大都簡單樸素。(如圖9)」22 翹鞋的刺繡圖案佈局以鞋頭為重點,南北客家翹鞋的刺繡形式稍有不同,南部的刺繡圖紋以纏枝小花為多,但是老年人的翹鞋,也有不施任何刺繡只以配色布料鑲混而已;北部客家翹鞋上的刺繡圖案較大,花紋以主題性折枝花卉或吉祥花鳥圖案為主。





圖 9: 六堆客家翹鞋、六堆客家穿翹 鞋的老婦人(1920年,蕭義雄 先生提供)





圖 10:北部客家翹鞋(莊金水先生 收藏)、新竹北埔客家婦女 (1898年,邱萬興先生提供)

²⁰ 賴阿龍:〈客家の婦人族〉,《民俗臺灣》,第4卷第9號(民國33年9月),頁39-42。

²¹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4 月),頁 180。

²² 屏東縣佳冬鄉蕭新喜女士訪談紀錄: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圖 11: 翹鞋: 六堆客家、苗栗客家 圖 10: 六堆客家新娘鞋、結婚照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

片(蕭義雄先生提供)

四、納鞋

傳統「翹鞋」的做法都是先將鞋底、鞋面分別製作好,然後將左、右 鞋幫從前方鼻樑處縫合起來,最後再與鞋底縫合在一起。製作布拖鞋的方 式大致相同,但是不論哪一種鞋款,最重要的工夫就是「納鞋底」。

納鞋底客家話稱為「貼布 Pat`」, 蕭新喜女士回憶說:

以前不論是翹鞋或繡花鞋都要自己做,「納鞋底」要先收集 碎布,然後將數層布料疊合黏在一起,再用刀子依照腳形來切割 鞋底,也有人先將數疊剪出腳形的鞋底逐一黏合再打洞穿繩級 縫,做翹鞋底還要用榔頭敲打成翹起的形狀。縫合鞋底是相當辛 苦的工作,要用錐子刺穿厚厚的鞋底,再細細密密的穿麻繩拉緊 固定,製作好一雙鞋底要花上好幾天的時間,布作的鞋底要塗上 桐油防水。日據時代逐漸有使用牛皮和塑膠來製作鞋底,通常要 用小鐵釘來釘牢固定,因為皮底拖鞋的製作較快速且不怕雨水潮 溼,所以很快的廣被運用。23

²³ 屏東縣佳冬鄉蕭新喜女士訪談紀錄: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因此在傳世實物中,布納鞋底的繡花拖鞋較皮底的鞋子稀少,而「翹 鞋」則從未見到有使用布以外的材質來製作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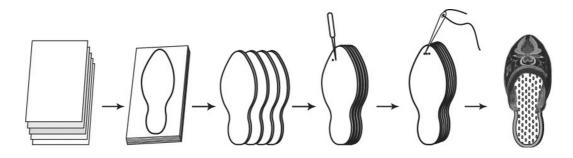


圖 13:納鞋過程(作者繪圖)



圖 14: 翹鞋與拖鞋鞋面(作者收藏) 圖 15: 布納鞋底的翹鞋(清末民初,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



圖 16: 六堆客家繡花拖鞋: 布納、皮革鞋底(作者收藏)



在研究中發現,臺灣早期漢族的鞋子不論客家人的拖鞋、翹鞋或是閩籍婦女的三寸金蓮弓鞋,都是不分左右腳的形式。日據時代即有研究者發現此一問題,並且進行訪問,研究者記載:「有人說是因為漢民族本來就非常注重實用性的觀念,所以左右腳共用的鞋子並不稀奇。」²⁴當時研究者根據自己的觀察判斷,認為可能是因為臺灣早期社會物資較缺乏、材料得之不易,所以做鞋不分左右腳。

五、客家鞋的禮俗

傳統客家鞋子在結婚禮俗中還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新婦必須致贈新鞋給翁姑作為見面禮。新婦縫製的鞋子在後腳跟貼上紅紙,以毛筆字寫著「家官」者是要送給公公的禮鞋,而送給婆婆的則是寫「家娘」(如圖 17),貼紅紙是討喜氣的意思,而公婆則會給新媳婦紅包作為回禮;而在北部客家禮俗中,在鞋面上依照鞋形鋪貼一層紅紙,以表示喜慶大吉大利(如圖 18)。現今客家禮俗中,新嫁娘還是有為公婆姑叔準備新鞋的習俗。美濃一對老夫婦受訪者表示因為時代不同,鞋子的樣式也在改變,老先生年輕結婚時(1950年代)妻子準備給父母的鞋子是較為簡單的黑色素面拖鞋,而在其母親的年代裡,準備的是繡花「翹鞋」。劉老太太說現代的年輕人已經沒有時間做鞋子了,買現成的鞋子已經非常方便,沒有人會想要親手做鞋子,「翹鞋」的技術大概已經失傳了。25

²⁴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民國31年10月),頁14。

²⁵ 美濃鎮中圳里,劉勤連夫婦訪談紀錄:民國92年11月19日。





圖 17: 六堆客家「家娘鞋」(鞋 底 貼 紅 紙,書 寫「家 娘」二字,作者收藏)

圖 18:北部客家喜慶禮鞋(鞋底鋪滿紅 紙,朱陳耀先生收藏)

六、南北鞋款比較

客家傳統女鞋分為拖鞋與翹鞋兩種形式,在鞋底製作上有棉布縫納和 皮革釘製兩種。拖鞋鞋面的刺繡技法上,南部地區有特殊的珠繡作品,為 北部地區少見的形式。客家女鞋鞋面上的布料大多為棉布或絨布,色彩以 黑色最為常見。翹鞋的鞋底大都為棉布納縫而成,六堆地區的翹鞋外型有 拖鞋式和包鞋式兩種,北部地區則多為拖鞋式。鞋面的刺繡圖案上也有明 顯的差異,北部客家翹鞋圖案較大而具主題性,以鞋頭部位為裝飾重點, 例如喜鵲梅花諧音喜上眉梢,牡丹、花鹿、烏龜象徵富貴、福祿、長壽等 等;而南部地區者則多見纏枝小花卷曲盤繞,從鞋頭延伸向鞋幫兩側以及 後腳跟部位,呈現出繁複縟麗的氣氛。翹鞋在鞋面布料使用上較拖鞋多樣 化,傳世實物中有棉布、絨布和絲緞等不同質料,色彩有米白、大紅、深 藍和黑色,但是以紅、黑兩色最為普遍。





圖 19: 六堆客家婦女翹鞋(陳 達明先生、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收藏)



圖 20:北部客家婦女翹鞋(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莊金水先生收藏)



圖 21: 六堆客家婦女珠繡、繡花拖 鞋 (屏東客家文物館、作者 收藏)



圖 22: 北部客家婦女印花、刺繡拖鞋 (宋佳妍女士提供、作者收藏)

七、天足與纏腳

漢族婦女纏足的歷史,根據宋代張邦基的考證,始於南唐李後主時期(937-978年),但興盛於北宋元豐(1078年)以後,元朝時代北方民族婦女多不纏足,但是入主中原後也沾染纏足習氣,甚至似盛於宋朝。明朝時期纏足仕女圖、春宮畫、考古文物皆可見其興盛的風氣,而且曾有「浙

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准纏足」的規定,可知當時纏足與否有貴賤階級之分野,而明代婦女纏足程度又比元代更進一步。清代滿族入關,漢族婦女仍舊承襲舊習,纏足風氣比以前更盛,娶妻以大腳為恥、小腳為榮。清朝順治、康熙時期皆有明令禁止,但始終無法抑遏纏足代表尊卑的價值觀。²⁶

(-)客家婦女天足之因素

在許多客家研究資料中,大都記載客家婦女不纏足,而且莫不讚揚推 崇刻苦耐勞、勤勉勞動是婦女的天職,甚至歌頌其自然天足、勞動天使的 形象。²⁷但是,對於客家婦女不纏足現象的背後因素,研究學者有許多不 同的看法,綜括分析主要有三種不同的論點,一是工作勞動,二是逃亡遷 徙,三是學習自鄰近土著族群。

一、為了開墾勞動、摒棄纏足陋習:臺灣客家研究學者陳運棟先生認為客家婦女從宋代以後就沒有纏足的風尚,由於足都解放了,行動操作、矯健靈活,於是客家婦女個個都有「健婦」的美譽。²⁸ 另外,李幸祥先生提出客家婦女從未沾染纏足陋習,千年來保持著天足,即使是大富大貴人家的婦女亦然。²⁹

二、為了逃亡遷徙、抵制裹小腳:大陸學者梁養吾先生認為自從永嘉 之亂以來,客家人為了逃亡遷徙他鄉,由黃河流域一直翻山越嶺到南方,

²⁶ 柯基生:《三寸金蓮—奥秘·魅力·禁忌》(臺北:產業情報雜誌社,民國84年3月),頁11。

²⁷ 羅香林,1933《客家研究導論》、陳運棟,1989《臺灣的客家人》、高宗熹,1992《客家 人—東方的猶太人》、雨青,1994《客家人尋根》、高木桂藏,1996《硬頸客家人》等。

²⁸ 陳運棟:《客家人》(臺北:東門出版社,民國81年8月),頁19。

²⁹ 李幸祥:〈客家女子雨肩挑天下〉,《六堆客家故事》(高雄:高雄縣文化中心,民國86年8月),頁128-135。

她們必須靠一雙大腳走路,因此客家人一向抵制裹小腳。³⁰ 另一位大陸學者楊宏海也認為客家婦女不纏足與客家人輾轉遷徙有關。³¹ 郭宗熹先生同樣認為客家婦女在遷徙途中要與男人一樣跋山涉水,如果把腳纏成三寸金蓮,則寸步難移只好在途中被淘汰。³²

三、學習自鄰近土著族群:大陸學者謝重光先生認為:

客家婦女頭上狀如獨木舟的高髻是襲用了蠻獠椎髻之法,不纏足的習俗也是從優獠那兒學來的,過去論者常把客家婦女不纏足歸結為客家先民常處在輾轉遷徙中,不能沒有一雙大腳,其實這只是主觀的臆斷,並無歷史根據。客家婦女不纏足實係受蠻獠風俗影響所致,與之相聯繫的是客家婦女承擔大部分生產事務,既然客家婦女承擔著這麼繁重的生產和生活事務,當然不能作小腳女人,只能作大腳蠻婆了。33

以上對於客家婦女不纏足的論點,大陸學者胡希張認為因遷徙而解足難以成立,因為纏足小腳解放更不良於行,而客家先民幾次大遷移的過程長達數百年乃至千年,真正移動時間不長,一旦到新地落戶之後一住往往長達數代(許多族譜證明),實在有非常充分的時間沿襲舊有貴族的生活習俗(假設客家先民為中原世家望族說法成立),客家婦女也不可能違拗當時強大的社會價值勢力。胡氏同時引《石城縣志》(清·乾隆時期)、〈孝友傳〉《長汀縣志》(清·道光、咸豐年間)、〈烈女〉《嘉應州志》(太平天國時期)、《寧化縣志》(民國初年)州縣志書中記載客家女子纏足的例子,

³⁰ 梁養吾:〈客家的源流與梅縣的地名沿革〉,《梅縣文史資料》,第4輯(2000年),頁 21-37。

³¹ 楊宏海:〈粵東客家婦女的民俗特色〉,《客家研究》,第1集(1989年1月),頁 277-285。

³² 高宗喜:《客家人—東方的猶太人》(臺北:武陵出版社,民國81年12月)。

³³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頁184。

來反駁客家地區向來不纏足的說法。34因為長汀縣、寧化縣隸屬福建省皆是純粹的客縣,嘉應州(今梅縣)更是廣東省完全客家住縣,石城(江西省)雖非純客家住縣,卻是客家先民南遷進入「客地」的通衢,是客家民系的主要祖居地之一。如此說明了在中國大陸客家祖籍居地,從清乾隆時期至民國初年,皆有客家婦女纏足的紀錄。

然而後來客家地區婦女為何不興纏足之風,有研究者認為與太平天國時期婦運以及受到後來生活環境影響,失去纏足的優渥環境,被迫必須改變生活習慣有關連。35因為太平軍的起事地點是在廣西,初期「拜上帝會」的信眾多在兩廣地區,洪秀全金田起義時有成千上萬的客家婦女赴義,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太平天國定鼎金陵,論功行賞時,許多客家婦女因功績卓著而封官晉爵,可見自然天足的客家婦女在當時的風光成就。36另外,大陸學者謝重光先生認為,客家婦女不纏足的習俗,是從鄰近蠻獠族群那兒學來的,因為客家居地鄰近土著,如畬、瑤、壯等少數民族婦女都是自然天足,客家婦女受到地方風俗的影響,同時客家婦女承擔大部分的生產事務,既然承擔著繁重的生產和生活事務,當然不能作小腳女人。37

仁)客家婦女之社會地位

客家先民遷移至臺灣之後,由於傳統習俗與生活環境堅苦,在那僅靠 勞力支撐的農墾社會生活中,客家婦女是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生產工具 之一。在臺灣傳統社會中,客家婦女擔負著粗重的勞務工作,不論在過去 的研究紀錄上還是田野訪談中,皆發現客家婦女的工作是繁重的,一生多

³⁴ 胡希張:《客家風華》(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9月)。

³⁵ 謝艾潔:〈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1 年 12 月),頁 553-580。

³⁶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奥》(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6月),頁326。

³⁷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頁184。

半非常操勞。1960年范光宇先生曾以〈臺灣農村客家婦女之母性生活與農業勞動之研究〉為題,研究發現臺灣客家農村婦女平均一年下田工作超過 258天,除了下大雨不能工作外,終年勞苦很少休息,比起其他族群婦女農務工作日數要多許多。38 她們雖然參與勞動卻沒有決策參與的權利,曾經有研究資料顯示,臺灣客家婦女在家庭決策權方面,比閩籍婦女還要低。39 客家婦女工作勞動幾乎是天職,不論是一般家庭或富貴之家,她們既要辛苦工作又缺少家庭經濟的決策權,更沒有纏足的優渥環境。

客家婦女不纏足的背後,存在著可能不是像史籍文章中所歌頌的卓越與自主,也不一定真如客家研究學者所稱:「客家婦女,表面上勞苦極了,然其內在的精神,卻比外間婦女尊貴得多、幸福得多。」40 在生活條件困苦的環境中、強烈的勞動生產需求,纏足對客家婦女來說根本上是一種奢侈的要求。許多描述客家婦女的文章都是出自客家男人之手,客家婦女在客家人篳路藍縷的開拓歲月中的確有非常重要的貢獻,在家中也是重要的生產勞動力,但是客家女人是否因為勞動而獲得滿足,是否因為辛苦付出而在家中獲得受尊崇的地位?女性學者謝艾潔在〈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文章中提到:傳統的客家婦女除了工作艱辛之外,還要忍受「男尊女卑」的觀念,不能與男人同桌而食,只能在廚房的角落或是等男人、小孩吃完後再食用剩餘的菜,不能與客人共室而談,受教育要以兒子為優先。41傳統社會的女子不上學讀書是非常普遍的事,她們在極度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下失去了讀書識字的機會,客家婦女的情形比起其他族群女子可能更

³⁸ Fan, Kuang- Yu (范 光 宇), "Studied on maternal activity and agricultural work of the Hakka women in rural Taiwan," 《臺灣醫學會雜誌》,59:9 (Sepetember,1960), pp.162-175.

³⁹ 邱書瑋:〈客家婦女面面觀—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婦女座談會〉,《客家風雲》第16期 (民國78年5月),頁35-40。

⁴⁰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出版社,民國82年7月),頁242。

⁴¹ 謝艾潔:〈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1 年 12 月),頁 553-580。

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從前客家人差不多家家都種田,家長不喜歡女孩子 讀書,因為她們從小就必須參與農事工作。莊英章先生在〈女性:在家庭 與生育關係間被忽略的環節〉中指出:

在日本人尚未禁止纏小腳習俗時,閩南人有讓他們的女兒纏腳的習俗,同時並不讓女兒作粗重的工作。但客家人則沒有纏小腳的,就所謂中國人而言,客家人很特別的讓他們的女兒保留大腳,並且與其他男性一起下田工作。雖然字面上而言,也許不太符合事實,但確實有人曾說:客家人違反了傳統的分工方式,讓婦女下田工作。42



圖 23: 客家拖鞋,長 25-27cm 之間(作者收藏)

圖 24: 閩籍三寸金蓮鞋,長 10-14cm 之間(實踐大學服飾博物館收藏)

(三)客家婦女的心聲

對於客家婦女不纏足的問題是自主、還是被社會價值所限制、約束? 從收集過去有關客家婦女形象的記載和文字資料,是無法得到答案的。因

⁴² 莊英章:〈女性:在家庭與生育關係間被忽略的環節〉,《陳奇祿院士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民國81年6月),頁1-6。

為就近代對於客家婦女的形象介紹中,大部分的研究學者都是沿襲民國二〇年代羅香林先生的觀點,大多記述客家婦女「以天然為美」、「她們從沒有塗脂畫眉、纏足束胸以取悅男子…。傳統客家婦女是勞動的,但是精神上是獨立自主、有尊嚴的人。」43引證上述文字以強化客家婦女勤儉、勞動的刻苦形象,以客家婦女不纏足論定其比其他族群婦女擁有更多的自主權與尊嚴,不論從年長到年輕的研究學者都是一樣的觀點,但有趣的是這些對客家女性的描述文章都是出自客家男性之手,是否表達了客家婦女的真正心聲?

在田野訪談的過程中,筆者曾對多位客家耆老提問纏足的看法,多數婦女長者對於纏足問題並不感興趣,她們認為那是閩南人的生活習慣,女子纏足在客家人的社會裡根本是不可能有的事。44多數的受訪者表示,過去的生活實在非常辛苦,每天從早忙到晚,就算是有錢人家的婦女也是一樣。多位受訪者對於自己過往一生的勞苦生活,表達出無限的感慨,甚至有人說:過去的客家女人幾乎不是人,每天像牛一樣的工作,在家裡只有工作沒有說話、表達意見的餘地;也有的人說:從前的生活真是很苦,每天不斷的工作、好像總有做不完的事等著,就連生病了也一樣無法休息。回想自己過往一生的勞苦,有人不禁辛酸流淚、無限的感傷!45

客家女性長久以來,承受來自家庭、社會、傳統的道德要求與觀念約束,在父制的威權以及傳統婦德的名義下,遭受到比其他族群女性更役

⁴³ 楊國鑫:〈客家婦女名字「妹」字再探〉,《臺灣客家》(臺北:唐山出版社,民國82 年3月),頁47-59。

⁴⁴ 屏東縣佳冬鄉蕭新喜女士(民國93年12月24日); 苗栗縣南庄鄉林金蘭女士(民國95年3月12日); 屏東縣內埔鄉江陳庚妹女士、林繡蘭女士(民國95年4月12日); 中壢市鄭滿妹女士(民國95年2月11日) 訪談紀錄,尚有數位受訪者不希望公開姓名。

⁴⁵ 為保留隱私,受訪者不希望寫出姓名。

化、物化的現象。46 客家婦女雖然得以從漢族纏足的弊習中解放出來,但 很重大的因素是勞動生產的需求,雖然雙腳可以自由行動,卻失去自我的 主導權,就如多數客家文章中所歌頌的一般,客家婦女背負了「中國最優 越辛苦勞動天使的美名」,卻可能隱藏著更多的辛酸和無奈。

肆、結 論

一、南北客家女鞋款式比較

從客家婦女鞋款的分析比較中,可以清晰地了解臺灣客家婦女鞋子的 款式大致相似,但有細部的差異。主要分別在刺繡圖紋、使用材料以及鞋 後跟的形式上:

- (一)客家傳統女鞋分為拖鞋與翹鞋兩種形式,鞋底製作上分棉布縫納和皮革釘製兩種;翹鞋的鞋底大都為棉布納縫而成,而拖鞋鞋底早期也是以布納為主,日據中後期出現皮革或塑膠製品。
- (二)六堆地區的翹鞋外型有拖鞋式和包鞋式兩種,北部地區則多為 拖鞋式。
- (三)鞋面的刺繡圖案上有明顯的差異,北部客家翹鞋圖案較大而具有主題性,例如喜鵲梅花諧音喜上眉梢,牡丹、花鹿、烏龜象徵富貴長壽等等,以鞋頭部位為裝飾重點;而南部地區者則多見纏枝小花卷曲盤繞,從鞋頭延伸向鞋幫兩側以及後腳跟部位,呈現出繁複縟麗的氣氛。
- (四)拖鞋鞋面的刺繡技法上,南部地區有特殊的珠繡作品,為北部 地區少見的形式,拖鞋鞋面布料多為棉布或絨布,色彩以黑色最為常見。
 - (五) 翹鞋在鞋面布料使用上較拖鞋多樣化,傳世實物中有棉布、絨

⁴⁶ 邱書瑋:〈客家婦女面面觀—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婦女座談會〉,《客家風雲》,第16期 (民國78年5月),頁35-40。

布和絲緞等質料,色彩有米白、大紅、深藍和黑色,但是以紅、黑兩色最為普遍。





圖 25: 六堆地區、北部客家翹 鞋(陳達明先生收藏)

圖 26: 六堆客家珠繡、繡花拖鞋,北部客家 繡花拖鞋(第1雙陳達明先生收藏、 第 2.3 雙作者收藏)

二、不纏足的辛勞

傳統客家婦女的成長過程中,因為生活環境的艱苦,成為家中重要的勞動力之一。不論貧困或是富有家庭,婦女都一樣要從事耕作生產,普遍缺少家庭經濟的決策權,也沒有纏足的優渥環境。生活形態與社會價值促使客家婦女不綁小腳、而擁有一雙自然天足。對於生活的滿意度以及她們內在的感受,大體上不並像過去的文史資料上所描述的那樣:「她們在精神上比其他族群的婦女尊貴得多、幸福得多;她們是獨立自主、有尊嚴的人」。47

質性研究的價值在提供社會生活較深入的探索,了解不同族群生活樣貌

⁴⁷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出版社,民國82年7月),頁242。

與形成因素,研究一項風俗現象重要的不只在於發掘它的起源,而是了解其內在的意義與在其社群中的作用。48 因此,從不纏足的現象讓我們更了解客家女性生活艱苦的歷史,不纏足的客家女性不一定是獨立自主、驕傲與幸福的象徵,但是其勤勉堅強、刻苦耐勞的堅毅性格卻是令人尊敬喝采!

⁴⁸ 黄智慧:〈十九世紀人類學的啟動者—馬凌諾斯基〉,《見證與詮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1年6月),頁144-179。



徵引書目

(一)專書

李幸祥,《六堆客家故事》。高雄:高雄縣文化中心,民國 86 年 8 月。李莎莉,《臺灣原住民衣飾文化》。臺北:南天書局,民國 87 年 6 月。雨青,《客家人尋根》。臺北:武陵出版社,民國 83 年 11 月。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1942年10月。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奥》。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91年6 月。

胡希張,《客家風華》。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9月。

柯基生,《千載金蓮風華》。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 92 年 8 月。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民國 85 年 7 月。

高宗熹,《客家人一東方的猶太人》。臺北:武陵出版社,民國 81 年 12 月。

高木桂藏著、沙子芳譯、《硬頸客家人》。臺北:世茂出版社,民國 85 年 2 月。

張衛東、王洪友主編,《客家研究第一集》。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 1989年1月。

郭丹、張佑周,《客家服飾文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童春發,《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 12 月。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民國 78 年 1 月。 《客家人》。臺北:東門出版社,民國 81 年 8 月。

陳朝龍,《新竹縣志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9月。

《新竹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1月。

黃應貴主編,《見證與詮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1年6月。

楊國鑫,《臺灣客家》。臺北:唐山出版社,民國82年3月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民國81年7月。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

《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0月。

(二)期刊論文

- 邱書瑋,〈客家婦女面面觀—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婦女座談會〉,《客家風雲》,第 16 期(臺北:客家風雲雜誌社,民國 78 年 5 月)。
- 莊英章、武雅士,〈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第1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民國83年5月)。
- 莊英章,〈女性:在家庭與生育關係間被忽略的環節〉,《陳奇祿院士七 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陳奇祿院士七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民國81年6月)。
- 梁養吾,〈客家的源流與梅縣的地名沿革〉,《梅縣文史資料》,第4輯 (廣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 會,2000年)。
- 張維安,〈客家婦女地位一以閩南族群為對照分析〉,《六堆客家社會文 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婦女篇》(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 金會,民國 90 年 11 月)。
- 楊宏海,〈粵東客家婦女的民俗特色〉,《客家研究》,第1集(上海: 同濟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
- 賴阿龍,〈客家の婦人族〉,《民俗臺灣》,第4卷第9號(臺北:東郡 書籍株式會社,民國33年9月)。



- 謝艾潔,〈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 北:行政院客家委會,民國91年12月)。
- 謝氏春枝、〈臺灣農村の廣東族〉、《民俗臺灣》、第2卷第8號(臺北:東郡書籍株式會社,民國31年8月)。
- Fan, Kuang- Yu(范光宇),"Studied on maternal activity and agricultural work of the Hakka women in rural Taiwan,"《臺灣醫學會雜誌》,59:9 (Sepetember, 1960), pp.162-175.